

# 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 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

秦检会〔2021〕6号

### 印发《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林长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服务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保护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结合我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实际，经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在推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中遇到的问题，请层报市检察院和市林长办。

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

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 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 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密切全市检察机关与林长办公室协作配合，切实加强我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的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根据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实际，经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共同研究，形成如下工作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在各级林长统一领导下，密切全市检察机关与林长办公室、其他协作单位的协作配合机制，适时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督导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林草资源保护监管职责；落实涉林草领域“两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联合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涉林草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形成林草资源监管工作合力，增强全市林草生态系统稳定性，为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提供坚强制度支撑。

## 二、组织体系

市、县成立“林长+检察长”工作联络室，林长制办公室主任与检察机关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联络室主任，林长制办公室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负责推动检察长“法治助手”工作建设，协助林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统筹检察机关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共同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难题；支持、监督有关责任部门在林草资源管理中依法行政、全面履职。

## 三、工作机制

检察机关和同级林长办公室依据林长制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1. 强化会商。进一步深化联席会议制度，林长办、检察机关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林长制工作推进落实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通报执法司法办案信息，交流工作信息，统一执法思想和尺度。推动个案会商机制建设，林长制有关责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联络室召开会议，开展个案会商，研究林草资源治理保护中存在的难题，协调解决林草资源管理执法中遇到的问题。

2. 线索移送。对发现的涉林草资源违法行为，相关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履职，及时查处，必要时由林长制工作机构督促履职；对于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检

察机关移送；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相关材料抄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相关责任单位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检察机关对于移送线索符合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对于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3. 调查取证协作。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需要林长制工作机构以及相关协作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林长制工作机构以及相关协作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接受询问，协助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林长制工作机构应督促相关协作单位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林长制相关协作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及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支持。

4. 联合督促整改。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林长制相关协作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慢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相关协作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相关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将有关情况抄送至同级林长制工作机构。对于涉林草资源的破坏生态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依法支

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依法提起诉讼等工作。林长制工作机构应督促相关协作单位作为赔偿权利人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有效整改，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督促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检察机关，确有必要的，可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5. 重点督办和专项整治。市级检察机关与同级林长制工作机构建立重点涉林草资源问题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对区域内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突出涉林草资源问题，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共同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各级检察机关和同级林长制工作机构针对区域内林草资源管理保护某个领域的突出问题，可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推进问题整改，形成司法、执法合力。

6. 信息共享。检察机关与林长制工作机构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络与信息共享工作，互相通报涉林草资源案件办理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建议。涉及重大案件和突发舆情的，共同研究制定处置措施。双方可邀请对方人员参加本系统的业务培训，进行专业授课，共同组织理论研讨和专题调研，共同研究解决林草资源管理保护理论、实务问题。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协同领导。各级林长和检察长应充分认识做好涉林草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定期听取涉林草资源领域

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下步重点工作，增强工作合力。对于重大案件，林长与检察长应当联合指挥，共同研究，共同督促指导办理，确保案件质量。

2. 分工协作、依法监督。各级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行政权和司法权的界限，严格遵循行政执法原则和检察工作规律。充分尊重行政机关处在维护公共利益第一顺位的地位和作用，突出行政执法机关在林长制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坚持依法监督、有限监督和规范监督，助推林长制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注重总结、加强宣传。检察机关与林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总结工作开展和案件办理情况，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涉林草资源重大工作动态、重要政策、典型案件和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等进行全方位宣传，为我市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氛围。